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書面回應

關於張超雄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於2020年5月18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「使用訂明表格」的質詢，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現回覆如下：

- 1)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83條及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的相應條文，均有載述使用訂明表格的規定。有關條文賦予平機會及／或受屈人權者，可向答辯人進行詰問，以及讓後者答覆詰問。該等條文是採納英國反歧視法例的有關條文而訂立的，但英國《2010年平等法》的相應條文已於2014年4月廢除。
- 2) 香港歧視個案中的大部分受屈人，會先向平機會提出申訴，平機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。英國的平等機會機構卻沒有同樣的調查權力，因此該國的受屈人須依憑訂明表格向答辯人採取行動。基於以上原因，有關訂明表格條文在英國的應用情況，顯然比在香港更為實際。
- 3) 平機會一直留意是否需應用有關訂明表格的條文，不時把此事提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討論，較近期曾於2008年、2012年和2017年進行討論。平機會認為其進行調查、調停及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定權力，足以有效處理受屈人的需要。因此，平機會迄今仍然認為無需實際使用訂明表格。
- 4) 平機會在2019年12月13日公布了程序檢討報告。平機會採納了報告內多項建議，包括指平機會應更主動行使反歧視法例賦予的權力，向答辯人及／或第三方收集資料及證據，即行使《性別歧視（調查及調停）規則》（第480B章）第5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發出法定通知要求答辯人及／或第三方提交資料。若答辯人及／或第三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，或需承擔刑事責任。
- 5) 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於2019年12月再次討論使用訂明表格事宜，由於情況沒有改變，專責小組決定維持現狀。
- 6) 平機會非常關注此事，會不時審視情況。若證明有實際需要，平機會必定會使用訂明表格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2020年7月